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有關須予披露之交易及供股之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之交易，當中涉及訂立合約細則，而合約細則乃有關MPIC向FPHC提供貸款，以及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乃有關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6.7%）。

誠如本公司之十一月十日公告及本公司就其供股而刊發之章程補充文件第25頁所述，MPIC先前已從其菲律賓律師取得意見，其於當中之意見認為，MPIC在有關意見內所載之情況下簽署及交付合約細則、該貸款及認購期權，或MPIC行使認購期權，在各情況下概不會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或其經修訂實行規則及規例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MPIC收到菲律賓交易所之函件，要求MPIC就政府服務保險系統(Meralco之股東)致菲律賓交易所之函件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正作出回應，政府服務保險系統據此對MPIC正式提交投訴。政府服務保險系統之函件指稱(其中包括)MPIC規避收購建議規則，並就其在「公開市場上收購」Meralco股份之總數作出失實陳述。政府服務保險系統之函件尋求立即暫停MPIC股份在菲律賓交易所買賣，並經過適當程序後撤銷MPIC在菲律賓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應MPIC的要求，MPIC之菲律賓律師已審閱政府服務保險系統之投訴，並已重申及確認MPIC之菲律賓律師先前所給予之意見(概述於本公司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及章程補充文件第25頁)，其意為，MPIC在菲律賓律師之意見內所載之情況下簽署及交付合約細則、該貸款及認購期權，或MPIC行使認購期權，在各情況下概不會根據收購建議規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供股將根據章程補充文件內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進行。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十一月十日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MPIC與FPHC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合約細則，而合約細則乃有關：

- (1) MPIC向FPHC或其指定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為數約112億披索(相等於約2.333億美元或約18.083億港元)；及
- (2) 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乃有關FPHC所擁有約74,700,000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6.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而並無於本公告內界定之詞彙及用語，具有十一月十日公告內賦予該等詞彙及用語各自之涵義。

誠如十一月十日公告及本公司就其供股而刊發之章程補充文件第25頁所述，MPIC先前已從其菲律賓律師取得意見，其於當中之意見認為，MPIC在有關意見內所載之情況下簽署及交付合約細則、該貸款及認購期權，或MPIC行使認購期權，在各情況下概不會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或其經修訂實行規則及規例(統稱為「收購建議規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MPIC收到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交易所」）之函件，要求MPIC就Government Service Insurance System（政府服務保險系統）（「政府服務保險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菲律賓交易所之函件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正作出回應，政府服務保險系統據此對MPIC正式提交投訴。政府服務保險系統為Meralco之股東。政府服務保險系統之函件指稱（其中包括）MPIC規避收購建議規則，並作出失實陳述，指其在「公開市場上收購」Meralco股份之總數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普通股的14.7%而非僅1.7%（根據收購建議規則，「公開市場上收購」就是否達到觸發強制收購建議之35%限額而言獲得豁免）。政府服務保險系統之函件尋求立即暫停MPIC股份在菲律賓交易所買賣，並經過適當程序後撤銷MPIC在菲律賓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應MPIC的要求，MPIC之菲律賓律師已審閱政府服務保險系統之投訴，並已重申及確認MPIC之菲律賓律師先前所給予之意見（概述於十一月十日公告及章程補充文件第25頁），其意為，MPIC在菲律賓律師之意見內所載之情況下簽署及交付合約細則、該貸款及認購期權，或MPIC行使認購期權，在各情況下概不會根據收購建議規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供股將根據章程補充文件內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進行。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出售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出售。證券發行人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事項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